

证券代码：002114

证券简称：罗平锌电

公告编号：2019-015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罗平锌电”）分别于2019年1月8日、2019年1月12日及2019年1月1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及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有增加议案的情况，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；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和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2、现场召开时间：2019年1月23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1月23日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1月22日15:00至2019年1月2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李尤立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

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52,010,3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0045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.001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2,006,72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7.003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1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公司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52,010,327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根据表决结果，此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公司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52,010,327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公司《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内控制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52,010,327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王晓东、刘书含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23日